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11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 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初中：

现将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方案(2024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和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现场测试办法(2024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迅速组织相关教师学习解读，集会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做好训练、测试工作。

一是要对照《关于转发〈唐山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

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(丰教基字[2023]90号)文件，查找差异，做好现场测试训练工作。如2024测试方案中关于抽考项目随机抽取时间的变化；因伤、病学生免考项目按满分的80%记入；缓考考生在现场测试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补考；各现场测试项目成绩评定标准的变更；立定跳、实心球测试场地的变化等。各校要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迅速调整现行训练方案、方法，帮助学生快速适应考试方案的新变化。

二是营造热爱体育运动，争夺体育与健康荣誉奖的良好氛围。各校校内要建立奖励机制，物质与精神奖励相结合，班级与校级奖励相补充，对在校内训练、模拟考试中必考、抽考和选考三项成绩均达到荣誉标准的学生给予表彰，形成比、学、赶、超的浓厚训练氛围。区教育局将对现场测试中成绩优秀的单位、指导教师、学生给予通报表彰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三是继续做好过程性考核工作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严格把关体育与健康课成绩考核，切实做好学生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。按照《关于转发〈唐山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丰教基字[2023]90号)要求，本学期八年级、九年级要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公示学生本学期过程性考核成绩(八、九年级本学期过程性考核成绩满分均为7分)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公示无

异议后，将公示照片、考核成绩电子版刻录成光盘，纸制版成绩加盖学校公章和学校法人签字，一式两份，分别报教育局教科和招办存档。教科联系人：张芳，招生办联系人：王志玉。

附：1.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方案(202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2.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现场测试办法(202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月12日

主题词：初中 体育考试 转发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印

(共印20份)